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綠能及電動車指數

壹、前言

臺灣指數公司自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簡稱「車輛中心」)篩選的上市櫃電動車供應商¹，參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新興能源產業年鑑²，依據公司治理評鑑、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等資料，以選入具代表性的綠能及電動車關聯產業股票組合為指數編製目標；設計股票篩選方法，挑選指數成分股，編製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綠能及電動車指數(簡稱「特選臺灣綠能及電動車指數」)，以表彰投資公司治理達標的綠能及電動車產業鏈代表性股票之投資績效表現。

貳、計算與管理

- 一、特選臺灣綠能及電動車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¹ 車輛中心依據臺灣指數公司提供之 4 月底及 10 月底上市、上櫃公司名單進行電動車供應商篩選。

² 係參考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ISTI)執行經濟部「產業技術基磐研究與知識服務計畫」的成果，內容從整體產業發展思維來觀測全球暨台灣新興能源市場與產業發展動向、產品演變、以及未來趨勢與挑戰。詳實記錄新興能源產業的變革與市場供需的變動，除涵蓋台灣與全球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外，亦蒐集國內新興能源產業之廠商名單。

1. 流動性檢驗：
 - a. 最近 12 個月成交金額前 20%無條件通過。
 - b. 近 12 個月中，至少有 8 個月自由流通週轉率達 3%。
2. 指標篩選：
 - a. 選近 12 季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總和>0。
 - b. 群組歸納暨公司治理評鑑篩選：

群組 1：既屬於定義之綠能股票³且符合電動汽車股票⁴者。

群組 2：僅符合定義之綠能股票者。

群組 3：僅符合電動汽車股票者。

群組 4：不屬於群組 1 或 2 或 3，屬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上櫃公司產業分類為半導體之股票。

群組 1 至群組 4 中，於各自群組內，利用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換算之分數，篩選達三分之二順位分數以上者。
3. 排序方式：
 - a. 成分股檔數固定 50 檔，群組 1 股票優先選入。
 - b. 其餘群組按照自由流通市值大小排序，均分剩餘成分股檔數，其中群組 4 之上限為 10 檔，餘數先自群組 2、再群組 3 選入。其中，群組 2 以風力發電產業股票⁵優先選入，但風力發電產業股票檔數占群組之比率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三、權重計算：

1. 自由流通開平方根市值加權。

³ 屬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新興能源產業年鑑中之「台灣新興能源廠商名錄」者、公開資訊觀測站主要經營項目中包含「風力」、「風電」、「太陽能」、「風場開發」、「地熱」、「生質能」、「沼氣」以及「水力發電」等關鍵字者、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中屬於綠色能源(排除電動車輛產業鏈以及 LED 照明產業鏈之「燈具/應用」)者。

⁴ 屬於附錄一、車輛中心資料分類表之股票或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中屬於電動車輛產業鏈當中之「鋰電池材料」以及「大功率鋰電池芯/模組、電池管理系統、動力馬達等零組件」者。

⁵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新興能源產業年鑑中之「台灣新興能源廠商名錄」中「風力發電產業」者、公開資訊觀測站主要經營項目中包含「風力」、「風電」、「風場開發」等關鍵字者以及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當中屬於綠色能源中「風力發電產業鏈」者。

2. 依股票自由流通開平方根市值作為計算標準，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15%或低於 0.5%，且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5%；群組 4 選入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25%；群組 2、群組 3 選入成分股權重總和，各設下限為 10%。

肆、指數計算方法

一、指數計算頻率：

1. 特選臺灣綠能及電動車指數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特選臺灣綠能及電動車報酬指數，就特選臺灣綠能及電動車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二、計算公式：

1. 特選臺灣綠能及電動車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1 年 6 月 29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2. 特選臺灣綠能及電動車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一、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2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5、11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 4、10 月最後 1 個交易日。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數目 50 檔。
2.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3.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4.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特選臺灣綠能及電動車指數為 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自由流通量係數若低於 10%，則不納入成分股採樣。
2.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3.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

附錄一、車輛中心資料分類表

車輛中心資料分類表	
電動車系統分類	車輛中心分級
組裝製造	整車廠 ⁶
車身系統	一階供應商 ⁷
電能系統	一階供應商 二階供應商 ⁸
動力系統	一階供應商
變速器系統	一階供應商
驅動/非驅動軸系統	一階供應商
車架系統	一階供應商
制動系統	一階供應商
轉向器系統/動力轉向	一階供應商
車電系統	一階供應商
其他零件	一階供應商
充電系統	一階供應商 二階供應商

⁶ 整車廠中，組裝純電動車的廠商方納入

⁷ 一階供應商：零組件直接交貨整車廠，具系統/次系統整合能力，與整車廠關係密切

⁸ 二階供應商：交貨給一階供應商，或替一階供應商代工